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96號

原告 阮沛瑜

被告 葉士瑋

上列原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54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99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於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底之某日，在臺中市大雅區之某統一便利超商，將其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乙）收受，而容任該人及其同夥使用系爭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某乙取

01 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同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2 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假冒為創世基金會之客
03 服人員，向原告佯稱：先前網路扣款設定錯誤，須操作網路
04 銀行解除設定云云，致使原告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
05 112年6月26日下午5時59分許、晚上6時3分許、晚上6時5分
06 許、晚上6時6分許、晚上6時22分許、晚上7時2分許，匯款
07 新臺幣（下同）49,985元、29,985元、9,985元、9,015元、
08 16,039元、29,985元至系爭帳戶，該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
09 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原告
10 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
11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994元，並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我不同意賠償，我也是受害者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7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8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9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20 字第929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21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2 (二)原告主張其遭詐遂依指示於112年6月26日下午5時59分許、
23 晚上6時3分許、晚上6時5分許、晚上6時6分許、晚上6時22
24 分許、晚上7時2分許，匯款49,985元、29,985元、9,985
25 元、9,015元、16,039元、29,985元至系爭帳戶內，致原告
26 受有共計144,994元之損失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元大銀行帳
27 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2份、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紙、網路交
28 易明細截圖共4紙附於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07號刑事案卷
29 內，另有系爭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附於上開刑案卷
30 內，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刑事卷宗全卷核閱無訛。且被
31 告就其提供系爭帳戶予某乙行為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均坦認不

01 諱，且經刑事審理後判決處刑確定等情，另有上開刑事判決
02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依本院調查證據之
03 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而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
04 主張，雖於本件審理中辯稱其也是被害人等語。然查，被告
05 前就原告主張提供系爭帳戶供他人使用之行為已於刑事審理
06 中為認罪之表示，卻又事後翻異其詞，顯見被告於本件所辯
07 僅為臨訟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08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0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1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
12 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
13 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14 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5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
16 為孰人實行，或何人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尤以民事上之
17 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復較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容易
18 成立，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19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
20 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21 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
22 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
23 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原告受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
24 而受有共144,994元之損害，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前開
25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仍屬共同故意加損害於原告，自應依前
26 開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準此，本
27 件被告既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之侵權行
28 為，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共轉帳144,994元予前開詐欺集
29 團指示之系爭帳戶內並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則被告對於原
30 告上開損害，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原告基於侵權行為
3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依法自屬有據。

01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
10 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
11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
12 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4,99
16 4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0 述，附此敘明。

2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22 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法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26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27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
28 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玟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王素珍